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許巧莉

電話：04-7531828
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1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切結書(共2個電子檔)(0161578A00_ATTCH1.pdf、
01615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
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，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
聘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南郭國小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
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